

收文編號：1090004765

議案編號：1090518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24060  
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24444 號之 1  
24413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1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417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37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2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3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然在現行之運動彩券獎金支出比例固定，限制多元的運彩銷售方式，銷售額難以有效提升，連帶影響投入運動發展基金之盈餘，不利於達成以運彩振興體育之目的。為充實發展體育運動之經費兼具改善弱勢經銷商生活條件，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現行對可投注標的之規範未臻明確，導致近期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各賽事紛紛停辦，使經銷商出現無標的可供投注的窘況，雖主管機關緊急開放發行機構規劃推出電競項目供民眾投注，然本條例中對虛擬標的無相關規則可循，此次應急上路並非妥善之道；同時，運彩發行機構需自銷管費用中提撥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本條例卻又未針對該準備金之剩餘款結算及分配運用訂定相關規則，致該款項之使用方式衍生爭議；再者，為配合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實務運作，酌修文字以保障現行經銷商之遴選資格，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宗旨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其所規範之基金運作應符合上開目的，惟條例中有關獎金支出比例上限之規範恐影

響基金收益並阻礙「振興體育」及「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之虞。而「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屆期結餘被視之為彩券發行盈餘並直接回歸運動發展基金之作法，恐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對於「盈餘」以及第七條對於「銷管費用」之定義，故該筆屆期結餘之流向及用途應給予法源依據。另外，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故，凸顯體育主管機關對於運動產業狀況掌握不足，藉由明定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增加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運動產業及地方政府等代表，加強我國體育主管機關對於體育現況之掌握、跨部會溝通協調。又為使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專業知識化，保障前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且第二屆仍為經銷商者持續參與遴選之權利，並照顧我國運動員。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甚感榮幸。運動彩券發行之政策目的，係為募集社會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以下謹擇要說明本部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的規劃方向，以及對委員修正版本之建議，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背景說明

我國運動彩券發行係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發行經驗，由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於 97 年 5 月 2 日開始第 1 屆運動彩券之發行，其間為使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得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部體育署前身）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歷經 3 次修正，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提供健全法制環境，在行政機關依法監管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各項計畫活動，已逐年締造銷售佳績，穩定提供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經費。本部在兼顧運動彩券發行責任博彩及降低社會負面衝擊影響下，對於大院積極協助，深表感謝。

(二)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運動彩券獎金支出率由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時之 75%調增至現行之 78%，並賦予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對於銷售產品設計之彈性。於 103 年亞洲運動會提出調整獎金支出率為 96.8%等發行規劃，讓國人關注國際賽事之餘，亦可參與投注提升運彩營運績效，共同推動體育運動發展。原條文無年限及結算之限制，建議仍按原條文由發行機構視情況提報申請即可。

2.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 (1) 修正條文第三條：運動彩券發行初期，財政部即以運動彩券有別於公益彩券之機率型為由以茲區別，爰自第 1 屆發行迄今均以有實際運動賽事為發行標的審查依據，尚無同意以機率型之虛擬投注標的作為發行產品內容，且現行銷售情形較第 1 屆穩定，在兼顧政府責任博彩、健全銷售市場及降低社會負面影響之綜合考量下，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 (2) 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市場混亂，將運動彩券銷管費用調整為 12%，並於第 2 屆遴選公告時明定經銷商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等重要項目之比例，並應負責運動彩券行銷活動及經銷商教育訓練費用等，列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評選之重要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期長達 10 年，其中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其目的即為因應突發之狀況，以備不時之需，實有存續之必要，屆期參據財政部公益彩券作法，全數依法納入國庫依預算法使用。
- (3) 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建議對於現任（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通過發行機構測驗者，得參與下屆（第三屆）發行機構辦理之遴選，本部敬表尊重。

3. 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 (1) 修正條文第六條：運動彩券獎金支出率由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時之 75% 調增至現行之 78%，並賦予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對於銷售產品設計之彈性。於 103 年亞洲運動會提出調整獎金支出率為 96.8% 等發行規劃，讓國人關注國際賽事之餘，亦可參與投注提升運彩營運績效，共同推動體育運動發展。原條文無年限及結算之限制，建議仍按原條文由發行機構視情況提報申請即可。
- (2) 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市場混亂，將運動彩券銷管費用調整為 12%，並於第 2 屆遴選公告時明定經銷商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等重要項目之比例，並應負責運動彩券行銷活動及經銷商教育訓練費用等，列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評選之重要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期長達 10 年，其中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其目的即為因應突發之狀況，以備不時之需，實有存續之必要，屆期參據財政部公益彩券作法，全數依法納入國庫依預算法使用。
- (3) 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行政院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總處於 103 年 1 月 2 日修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五條規定已就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人數及委員組成等定明。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部將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經濟」、「運動產業」代表及委員人數等修正，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4)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本條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已就基金管理會召開期限及召集方式定明。至委員建議應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議紀錄公告一事，本部將研擬修正條文，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5)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建議對於現任（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得參與下屆（第三屆）發行機構辦理之遴選，提升運動彩券經銷商專業度，本部敬表尊重。

又有關委員建議增列經銷商雇用人數達一定人數時，應雇用運動員，係為增加體育運動人士之就業機會，本部敬表贊同，惟為使發行機構執行順暢，建議改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即適用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資格，較為具體明確，故酌做文字修正。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之關心，期望在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的支持下，本部將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完善運動彩券發行體制，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符合運動彩券發行宗旨，使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政策穩定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及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均不予修正。

二、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

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四、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主管機關應就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積極研議，將電子競技列為常態化發行計畫；另評估將虛擬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併提納入年底行政院版條例修正草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江永昌 黃國書 林宜瑾

(二)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定期結算；其結餘款分配及運用方式，未來由主管機關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意見後定之。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江永昌 林宜瑾

(三)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提出「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其中委員總數應為 21 人，並增列「經濟」、「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至少 3 人，並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議紀錄公告等事項。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宜瑾

(四)為促進更多有志之士投入運動彩券業，進而提升運彩規模及形象，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從寬認定經銷商參與遴選之資格，但仍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限，俾利國內體育運動環境、運動彩券向上提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且蓬勃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黃國書 江永昌

肆、3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25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	<b>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提案：</b> 一、新增第二項。 二、現今之發行標的以實體運動競技為主，導致近期受特殊傳染病影響，造成國內外各項賽事接連停賽、延賽或取消比賽，進而使得運彩銷售狀況大幅下滑，影響發行機構收入、經銷商基本生計及運動發展基金之收入，不

利於體育運動發展及人民生計維持。然而，運動競技項目並不以實體競技為限，虛擬標的例如電子競技現今蓬勃發展，關注人數不容忽視，並已納入亞運示範項目，是為一項熱門之虛擬運動競技項目，且於疫情期間受影響之程度較低。

三、雖然主管機關於疫情期間緊急同意發行機構規劃電競投注，惟礙於法源並不明確，過往也無發行虛擬標的之經驗，且疫情已嚴重衝擊運彩營運才倉促上路，實非妥

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

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

		<p>者。</p> <p>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p> <p><u>前項第一款運動彩券發行之標的不以實體運動競技為限，惟發行機構提出之虛擬標的，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銷售。</u></p>		<p>者。</p> <p>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p>	<p>善之道，顯有於法規中明定投注虛擬標的法源之需求，爰此，於本條明定運動彩券發行之標的，不以實體運動競技為限，得納入虛擬標的，惟發行機構提出虛擬標的之規劃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銷售，以確保運動彩券之發行標的得與時俱進且減低受社會特殊事件衝擊之影響。</p> <p><b>審查會：</b> 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p>		<p>第六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u>以不得超過</u>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u>為原</u></p>	<p>第六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 一、修正第一項，容許在彩券售出金額</p>

達一定標準後，調整獎金支出率，以刺激運動彩券銷售，進而提升運動發展基金收入，振興體育發展，保障運彩經銷商之生活條件。

二、增訂第二項，售出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以確保運發基金之挹注量維持一定水準為原則，保障運發基金能獲得運作所需。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查 97 年第一屆運動彩券開始銷售，其後三年平均每年 143

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則。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金支出原則應每三年檢討之，其額度、分配比例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於第三屆彩券發行開始實施。

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或售出彩券總金額超過特定標準時不在此限。

前項售出彩券總金額特定標準之額度、分配比例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億，而後 103 年第二屆運動彩券銷售額，其連續 4 年超過 300 億，由於前後屆銷售額成倍數差異，獎金支出原則應有檢討空間。

三、主管機關應以不減損運動發展基金收益為前提，調整獎金支出原則。在運動發展基金有一定水準之收益下，藉由擴大獎金支出吸引投注，進而增進國民參與觀賞性運動、提高基金收益，以回饋運動產業之發展。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三項。
- 二、現行運彩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八為獎金支出、百分之十二為銷管費用、剩餘百分之十則循程序撥入運動發展基金供體育運動發展使用。
- 三、依本條之規定，百分之十二的銷管費用中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代表賠償責任準備金係為發行機構銷管費用

之一部分，惟現今賠償責任準備金於屆期期滿結算後，卻歸入政府單位之運動發展基金內，與原定用途為發行機構得運用之銷管費用不符，且無明確之法源依據，引發爭議。

四、再者，根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根據本條例第三條盈餘之定義，係已扣除獎金支出及銷管費用後之餘額，意即盈餘已扣除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現又將發行損失

主管機關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並訂定屆期結餘之分配辦法。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定期結算；其結餘款分配及運用方式，由主管機關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意見後定之。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賠償責任準備金供給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似與條例之意思有所出入。

五、為使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分配及運用方式更臻明確，爰明定該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應定期結算，其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方式，授權主管機關於徵詢發行機構及經銷商之意見後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 二、主管機關應於公庫存儲銷管費用中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



，並訂定該專戶屆期結餘之運用辦法。

三、有鑑於銷管費用之目的在於健全彩券發行之銷售及管理，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屆期結餘被視之為彩券發行盈餘並直接回歸運動發展基金之作法，恐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對於盈餘以及第七條對於銷管費用之定義，因此制定法源依據賦予屆期結餘之流向及用途應妥善規劃運用。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p>(不予增訂)</p>			<p>第八條之一 運動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p> <p>四、地方政府代表三人。</p> <p>五、金融代表一人</p>		<p><b>委員黃國書等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而體育主管機關無於第一時間盤點產業狀況並要求納入第一波政府紓困預算，凸顯我國體育主管機關對於體育產業之掌握不足，亦未彰顯及時與各部會串聯、協調及溝通之能力。</p> <p>三、本條將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提升至法律位階，並要求除金融、主計、法律及體育專家學者之外，應 1. 納入</p>
---------------	--	--	-------------------------------------------------------------------------------------------------------------------------------------------------------------------------------------------------------------	--	---------------------------------------------------------------------------------------------------------------------------------------------------------------------------------------------------------------------------------

我國主管產業之經濟部代表 2. 納入主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跨部會政策之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3. 為深化與民間體育產業之對談，納入運動產業代表。4. 為加強直轄市、離島縣市及前二者外之其他縣市與體育主管機關之串聯溝通，應各自納入一位代表。5. 為平衡性別，增列金融代表、法律代表、體育專家學者及體育產業代表其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

。  
六、法律代表二人

。  
七、體育專家學者三人。

八、運動產業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有關金融代表、法律代表、體育專家學者及運動產業代表之組成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p>(不予增訂)</p>			<p>第八條之二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公告之。</p>		<p>不予增訂。</p> <p><b>委員黃國書等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強基金運用之社會監督，管理會之會議記錄應比照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公告予各界檢視。</p> <p><b>審查會：</b></p> <p>不予增訂。</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p>		<p>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p>	<p>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p>	<p>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本條修訂第一項。</p>

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或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

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且第二屆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者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現為或曾為運動員

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

二、運動彩券自民 97 年發行至今已歷經 2 個屆期、12 年之時間，第一屆發行時間為 97 年~102 年，第二屆為 103 年~112 年。第一屆發行之初係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形式，惟第一屆之發行機構已解散多年，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之名單已無法取得，於實務運作上將造成次一屆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困難。

三、然而，第一屆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多為弱勢身份，為保障此類人士之生計不受影響

，爰此，將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修正為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測驗取得證照者，得具備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資格。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 一、本條修訂第一項，本法運動彩券本旨乃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為保障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持續參與遴選之權利，同時加速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專業知識化，故修正之。
- 二、為落實本條例第一條「照顧運動人才」之宗旨，修訂

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者一人。

前項運動員之資格認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二項、第三項，增加現為或曾為運動員者作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雇員。

**審查會：**

- 一、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 二、為賦予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彈性，爰將第一項所定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測驗改以評定方式辦理，由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視參與人員性質分類辦理評定作業，並以現任運動彩券經銷商得參與下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

- 選。
- 三、為回歸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照顧運動員，爰於第二項增訂具體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於運動彩券經銷商雇用達四人以上時，應雇用之人員類別，至有關運動員資格認定，依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五、第五項明定第一項修正規定之實施日期。